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6.14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9.13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4.2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9.18 100 學年度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4.30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8 112 學年度第 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壹、 總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二、為建立性別平等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平會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貳、 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 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參、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

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肆、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 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伍、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 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 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 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一、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 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三、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四、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發現並無案件之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報請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五、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秘書室或校安中心(假日)通報，秘書室或校安中心(假日)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並循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 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本校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

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七、本校之校園性別事件，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前項輪值小組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四) 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

(五) 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各教學單位主管應於收到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視反映意見；若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則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該教學意見調查表以書面通知秘書室，相關作業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之通知及檢舉作業流程、案件行政及調查作業流程辦理。

十八、秘書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 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處理調查。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

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一、前條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二、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六)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

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八)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三、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因而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機構)，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性平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建議學校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九、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依教育部規劃辦理。

三十、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

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三十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專簽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二、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以密件由本校文書組

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中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本校應將本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契約書或相關聲明文件、大學部及研究所網路版學生手冊。

三十四、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並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工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校園性別事件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陸、 附則

三十七、對申請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員不得為報復行為。報復行為係對申請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之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包含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不當課業指派、不公正推薦內容、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語言或書面威脅與賄賂、其它類似性質之干擾。

報復行為查證屬實者，應加重行為人之處分。本校應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受教權與工作權。

三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九、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